

新 聞 稿

日期	106/1/2	單位	研究檢驗組	編號	
標題	105 年度化粧品中雌激素檢驗結果均合格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公布 105 年度化粧品雌激素檢驗結果，共抽樣市售 55 件化粧品，檢驗結果均合格。

食藥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0975 號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自公告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依同條例第 27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並配合前項公告，食藥署持續加強市售化粧品抽查檢驗，於 105 年度 5 月至 11 月間共收受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轄區藥粧店及其他化粧品製造或販售處所抽樣之髮用、面霜乳液類、清潔類、潤膚保濕類及彩粧類等化粧品計 55 件(其類別如圖)，針對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之 Estradiol、Estrone、Ethinyl estradiol 以及其他雌激素成分進行檢驗，結果均未檢出，符合化粧品相關管理規定。

食藥署提醒民眾，購買化粧品時，應慎選來源清楚、標示完整的產品，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且不可輕信誇大之廣告宣稱。若皮膚有傷口或不適，應避免使用化粧品；產品開封使用後，應注意儲存環境及效期，以確保使用安全及保障自身的權益。在選購及使用化粧品時，如發現產品標示不全、甚至使用後產生不良反應，均可至衛生福利部「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網址：<http://qms.fda.gov.tw/tcbw/>，或撥打通報專線：02-66251166-6401。歡迎民眾藉由通報機制，與政府攜手打造健康安全之化粧品使用環境。

圖：抽樣檢體類別分析

